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賴宜秀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4
傳 真：(06)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 **112年4月11日**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丁 112 執緩 252 字第1129024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緩字第 252 號受刑人 DINH VAN TRUNG 緩刑案件通知函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2 年度執緩字第 252 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DINH VAN TRUNG 緩刑案件通知函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緩刑案件通知函內容：請被告依據判決主文所載履行緩刑條件，如未履行將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